

省道 S280 线茂名南站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280 线茂名南站连接线新建工程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核准省道 S280 线茂名南站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的复函》(茂发改招投标核准(2023)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地方和属地政府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1.1 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电白区。

2.1.2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高铁新城内的主干道路,包括中山路、广州路,项目总长度 5.015km,本项目拟按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中山大道及广州路设计速度均采用 60km/h,路基标准断面宽均为 33.5m。分为中山大道及广州路,位于茂名市区东南侧,其中中山大道 3.835km(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3+835),广州路 1.18km(起点桩号为 AK0+000,终点桩号为 AK1+180)。其中特殊路基处治 118.774 千平方米,桥梁 2 座(中桥 54m/2 座),路线交叉 14 处(中山大道 10 处、广州路 4 处),涵洞 13 道(中山大道 8 道、广州路 5 道),绿化工程 5.015km。建设征用土地面积为 443.28 亩(中山大道 345.04 亩、广州路 98.24 亩),拆迁建筑物面积 39786 平方米(中山大道 33317.64 平方米、广州路 6468.76 平方米)。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2.1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10 份;

2.2.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2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在 10 天内修改完善后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 10 份;

2.2.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5 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10 份;

2.2.4 合同签订后天 40 天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 10 份;



2.2.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在 10 天内修改完善后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10 份；

2.2.6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5 天内完成；

2.2.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4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注：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节点完成设计工作，每延迟一天扣除设计费 1 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详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 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 (A1)	中山大道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3+835；广州路起点桩号为 AK0+000，终点桩号为 AK1+180。	5.015km	<p>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p> <p>2. 全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p> <p>3.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的勘察设计。</p> <p>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编制、三级清单预算、工程量三级清单编制（含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规则及技术规范）、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如本项目后期政府采用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则招标人有权取消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合理施工工期设计等工作内容，增加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条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 (4)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累计 10km 公里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5.0km）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①；

①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①、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③，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时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

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7. 定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迎宾路 53 号 206 房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668-289968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 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1 号 703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668-2228822
---	---



附件 1：招标文件

